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文博學院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紀錄

時 間：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（三）13：10
地 點：文博學院會議室（圖資大樓後棟一樓）
主 席：劉婉珍院長
委 員：潘亮文委員、耿鳳英委員、黃翠梅委員、蔡斐文委員、盧泰康委員、曾信傑委員
請假委員：楊文絜委員
未出席委員：

記錄：李俊緯

壹、主席報告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

提 案 一：藝術史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**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檢討**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. 經藝史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學檢討會議通過。
2. 問卷統計表及意見彙整表見現場附件 1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轉知系所並於院網頁公告會議紀錄。

提 案 二：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**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檢討案**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. 經博古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通過。
2. 意見彙整表見現場附件 2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轉知系所並於院網頁公告會議紀錄。

提 案 三：藝術史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**課程大綱檢視**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. 經藝術史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通過。
2. 檢視教師此學期課程規定內容是否符合所之核心能力及評核指標。附件現場電子檔。<http://203.71.53.11/CourseInfo/CourseList.aspx>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系所已公告提供學生選課資訊。

提 案 四：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**課程大綱檢視**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. 經博古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通過。
2. 檢視教師此學期課程規定內容是否符合所之核心能力及評核指標。附件現場電子檔。<http://203.71.53.11/CourseInfo/CourseList.aspx>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（保存修復專題研習：陶器和瓷器保存與基礎研究課程大綱錯誤請更新。）

執行情形：系所已公告提供學生選課資訊。

提 案 五：藝術史學系史評碩士班「佛教繪畫藝術專題」課程第 1-7 週課程密集上課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. 此門課程由潘亮文師與王雲客座副教授共同開課，由王師負責 1 學分，採密集上課 15 天，共 18 小時。

2. 王雲客座副教授聘期自 104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27 日止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送教務處彙整，預計於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會議審議。

提 案 六：藝術史學系林素幸師申請侍親假，其課程規劃安排討論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. 林師於 104 年 6 月 8 日提出留職停薪侍親假，申請期限為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。
2. 原林師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定開設課程為「中國藝術史專題（一）：中國繪畫史」、「中國藝術史專題（二）：明清書畫史」、「文人畫」。
3. 因至少需義務於上、下學期無薪授課 1 門課以上，故擬重新規劃其課程安排。
4. 藝術史學系決議林師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授「中國藝術史專題（二）：明清書畫史」課程以及專業實習指導學生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「中國繪畫文獻導讀」課程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藝術史學系已完成課程停開相關作業。

提 案 七：藝術史學系史評碩士班 102、103 級學分科目表比照 104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修改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. 經藝術史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通過。
2. 舊生 102、103 級學分科目表之專業選修課程：含「主修課程」共 4 門，每門 3 學分；「副修課程」共 2 門，每門 3 學分，共 18 學分。擬比照 104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修改為含「主修課程」共 3 門，每門 3 學分；「副修課程」共 2 門，每門 3 學分，共 15 學分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送教務處彙整，預計於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會議審議。

提 案 八：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耿鳳英老師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「時尚、創意、博物館」擬規劃赴泰國移地教學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. 經博古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通過。
2. 耿師希望讓博古所學生更具有國際觀的視野，激發學生創意發想，對於設計有進一步的認知，而不只侷限在實務操作的面向，更深入瞭解創意背後的概念發想、文化底層所蘊含的歷史深度、與博物館作為展示機構所展現的無限可能性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（課程大綱需詳細填寫移地教學之週數及參加人數。）

執行情形：已送教務處彙整，預計於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會議審議。

提 案 九：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修訂 104 年度學分科目表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. 經博古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通過。

2. 修改課程名稱如下表

原課程名稱	修改後課程名稱
文物的測繪與測量	文物專題研究:文物測繪與測量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送教務處彙整，預計於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會議審議。

提 案 十：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所古物組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「中國藝術史專題(二): 明清書畫史」與「中國藝術史專題(二): 五代十國、遼、西夏考古與藝術」課程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. 經博古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通過。
2. 「藝術史研究(一)」為博古所必修課程，開課教師因個人因素無法授課，本所擬與藝術史學系合開「中國藝術史專題(二): 明清書畫史」與「中國藝術史專題(二): 五代十國、遼、西夏考古與藝術」2 門課程，皆為選修課 3 學分，讓學生選修並以該課程認列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送教務處彙整，預計於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會議審議。

參、討論提案

提 案 一：藝術史學系「傳統工藝技法：絹本彩繪」(2 學分) 課程需安排隔週授課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. 經藝史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課程會議通過。
2. 此門課(蔡斐文老師授課)屬實作演練課程，教師須先進行講課及示範時間之後，進而指導學生練習操作，需要較長時間以便檢視其學習效果，故採隔週上課 4 小時制較能充分達到教學的目標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 案 二：藝術史學系系 103 學科目表新增傳統水墨技法演練課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. 經藝史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課程會議通過。
2. 新增課程如下表：

群組名稱	課程名稱	必修	全半	總學分數	總授課時數	畢業學分	1上	1下	2上	2下	3上	3下	4上	4下	備註
	傳統水墨技法演練	選	半	1	1	Y									選修本課程，需一併選修藝術技法：水墨

Y: YES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 案 三：藝術史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開「行政工作實習」課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. 經藝史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課程會議通過。
2. 課程大綱如附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(請博古所參考藝史系開設此課程)

提 案 四：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耿鳳英老師 1041 課程「時尚、創意、博物館」擬變更原規劃移地教學地點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. 經博古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通過。

2. 原預定帶領學生前往**泰國**，因教學需求與行程異動，擬變更前往**韓國**進行移地教學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（ 14 ： 00 ）